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宁波工程—古雷炼化—烟囱升降梯所需烟囱升降梯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190410-2701-3928-B1

2. 项目内容：宁波工程—古雷炼化—烟囱升降梯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单桅柱铝合金升降机0.5t 75m	1.00	台	包1-烟囱升降梯

4. 交货期和地点：2019年12月30日、福建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汽电联产装置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人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同外币(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质量体系认证，投标人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认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及明细表，且明细表的范围应涵盖招标设备，即明细表的范围应涵盖升降机B级，投标人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4.1相同和6.11相关部分相同） 4. 投标人所提供烟囱升降梯安装和调试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及明细表，且明细表的范围应涵盖招标设备，即明细表的范围应涵盖升降机B级，投标人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6.11相关部分相同） 5. 投标人必须提供安全器型式试验报告。（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6.11相关部分相同） 6. 投标人必须承诺设备安装调试报告书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提供。（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6.11相关部分相同） 7. 本次招标只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8. 烟囱升降梯交货期为2019年12月30日。烟囱升降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必须由投标人（制造商）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队伍负责，不允许施工队伍再次分包。 9. 投标人必须提供近3年内在国内烟囱升降梯或同等及以上工况条件下供货业绩不少于2台，成功运行1年以上。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技术附件。（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4.2相同） 10. 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必须符合招标技术文件要求。 11. 烟囱升降梯在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运行及维修等各方面应遵守国家标准规范，以确保使用的质量和性能符合国家及业主要求，避免事故的发生。保证正常运行10年，质保期为烟囱升降梯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24月。（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4.4相同） 12. 投标方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投标方提供免费保养和维修，投标方须列明保养计划，接到买方要求服务时，投标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电话指导不能解决时）。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买方将保留永久追诉的权利。（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4.4相同） 13. 烟囱升降梯型号为单厢附壁变频低速、齿轮齿条传动升降机；运行速度 $\geq 35\text{m}/\text{min}$ （变频调速）；额定载重量 $\geq 500\text{kg}$ （5人）；停层站

数为首层及CEMS采样平台。（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5设计和运行条件相关部分相同） 1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功能完整，技术先进，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以及国家有关防火、消防条件要求。

（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6.1相同） 15. 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每三个月（每两月）到现场进行维护保养一次），质保期内因投标方所供升降机设备消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即使质保期满，投标方仍需承诺终身无偿技术服务支持。（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6.10相同） 16. 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有《工程项目管理组织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HSE管理措施》相关内容的。 17. 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HSE管理协议书》。 18. 投标人须承诺安装施工单位必须达到的安全目标、文明、环保施工目标。（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8、8.1、8.2相同） 19. 招标技术文件中加注星号（“★”）条款为极重要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

1.3.1相同） 20. 招标技术文件中加注三角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应严格遵守，不建议有负面的偏差。任何负面的偏差都会反映在评标意见中，并对投标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对这些条款的偏离超过5项及以上时，将导致报价无效。（此条与招标技术文件1.3.2相同）。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19年3月19日8:00时至2019年3月26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4月1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19年04月10日09:00时。

开标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21层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19年04月10日09:00时前与王林(电话若未接通，请发邮件)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杨崇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详见附件公开招标要求。

21. 投标说明：1、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咨询电话400-819-8786）。2、标书费必须在线支付（可使用个人账号），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系统会弹出相应提示。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财务开出后将自动发送到投标人预留的邮箱。3、关于费用支付的系统问题请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网站网页等问题，请询400-819-8786。4、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首先认真阅读《电子招标投标特别说明及电子发票操作手册》，如招标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与wzwanglin@sinopec.com联系，邮件咨询请提供招标编号及公司名称。。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王林(电话若未接通，请发邮件)
电话：0574-27668783
电子邮件：wzwangli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杨崇建
电话：0574-87975087
电子邮件：yangchj.snec@sinopec.com

